

关于对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68 号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月2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新疆卓越昊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及子公司乌鲁木齐县石油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县石油燃料公司”）与新疆荣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及县石油燃料公司分别将持有的新疆卓越昊睿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昊睿公司”）30%股权和70%股权转让给新疆荣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格为人民币6,4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款5,709.83万元，代标的公司清偿欠公司及子公司债务690.1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及县石油燃料公司不再持有卓越昊睿公司股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情况予以核实，并履行相应补充披露义务：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卓越昊睿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和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2、根据卓越昊睿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25日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1月25日，卓越昊睿公司的净资产为3,151.54万元，而本次交易中卓越昊睿公司100%股权的作价为5,709.83万元，增值率较高，且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均为负。请你公司结合卓越昊睿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业务开展情况以及核心竞争力等，详细

说明本次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转让总价格中所包含欠款的形成原因，本金及利息的具体金额，利息的具体计算过程。

4、请你公司说明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后双方履行协议（包括相关审批程序、交割标的、收取对价等）的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未经完备的审议程序即履行合同的情况。

5、请你公司说明交易对方陈贻棋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利益倾斜的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对手方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关联方）、拥有资产情况和支付能力，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交易和利益转移安排。

6、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必要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并说明你公司对本次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本次交易对你公司净利润的具体影响及会计准则依据，以及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突击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况。

请你公司董事会在12月11日前将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报送我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请及时予以补充公告。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2月5日